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参加 阜宁县审计局 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923-XHGL-G2025-0007 , 阜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一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阜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一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2 人,营业收入为 41756.63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680.1418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参加阜宁县审计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923-XHGL-G2025-0007，阜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一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阜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一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3 人，营业收入为 48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00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将作无效标处理。

九、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参加皇宁县审计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923-XHGL-G2025-0007，皇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一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皇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一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392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99.8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参加阜宁县审计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23-XHGL-G2025-0007,(阜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一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阜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一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8人,营业收入为9422.97万元,资产总额为10098.0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将作无效标处理。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为参加阜宁县审计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23-XHGL-G2025-0007，阜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一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阜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一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183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4月29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将作无效标处理。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为参加阜宁县审计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23-XHGL-G2025-0007，阜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一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阜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一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6人，营业收入为11638.45万元，资产总额为14882.1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将作无效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参加阜宁县审计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23-XHGL-G2025-0007，阜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一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阜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一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4人，营业收入为16941.161867万元，资产总额为22196.004142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29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将作无效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江苏江南梁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为参加 皇宁县审计局 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923-XHGL-G2025-0007，皇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一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皇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一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江南梁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4 人，营业收入为 5381.6412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05.307339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将作无效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参加 阜宁县审计局 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923-XHGL-G2025-0007，阜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一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阜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一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4540.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51.40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将作无效标处理。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江苏方天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为参加 阜宁县审计局 组织采购编号为 JSZC-320923-XHGL-G2025-0007，阜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一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阜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一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方天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09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4.75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日 期：2025. 4. 29